

宁医保发〔2020〕76号

自治区医保局 卫生健康委 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场监管厅 商务厅 科技厅
宁夏区税务局 药监局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关于改革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科技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采购政策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减轻群众用药负担，现结合实际，就改革和完善我区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重要论述，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医用耗材公共采购市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改革现行药品挂网采购方式，进一步梳理、修订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不断适应国家药品采购机制改革工作的新要求，构建以集中带量采购为常态化、规范化的采购新机制，不断提升药品集中采购的综合监管和服务水平。

二、着力推进常态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一）以全面实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推进“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构建联盟采购机制，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区域性省际联盟以及省区间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合作，推进自治区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积极有序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范围，实现药品价格明显降低，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

(二) 落实和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措施。落实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招采合一、保证使用，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等政策措施。坚持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完善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和操作办法，实行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政策；建立医保基金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医疗机构主动控费的内生动力；完善和实施涉及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的政策措施；研究医保定点的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其按中选价格销售的医保支付政策；研究制定每批次采购周期结束后的政策衔接措施，逐步建立完善符合本区实际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政策体系。

(三) 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保障机制。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优化采购模式和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作用，夯实药品集中采购的组织保障。自治区医保局制定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各医疗机构作为集中采购主体参与各类带量采购，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托宁夏医药采购平台，负责统计、汇总、发布与采购工作相关的信息，具体组织涉及药品带量采购的谈判、采购、交易等各环节的操作实施，为结算、监管等环节提供平台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药监部门

强化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制度。

三、建立和完善未开展带量采购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四)改革药品挂网采购的价格形成机制。对未开展带量采购的药品，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根据药品类别（如过评药、短缺药、妇儿专科用药、低价药等）、属性（如治疗类、辅助类、营养类）制定相应挂网条件，通过评审对满足条件的药品实行直接挂网或限价挂网。

(五)探索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药品挂网采购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药品集中挂网采购可进可出的动态管理办法，实行“品种、质量和价格”的动态调整。对挂网目录的药品医疗机构无采购，挂网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以及未挂网但临床确有采购需求的，实行品种动态调整；对采购数量小金额低、存在保障供应隐患的，或未挂网企业药品价格低于挂网价的，实行企业动态调整；对联动全国最低价的挂网药品，以及挂网结果执行一段时间后，因市场发生变化，按原采购价格供应显失公平的，或同种药品挂网品种多、且价格居高的进行价格动态调整。

(六)推进药品评审和议价工作的机制化。按季度或适时组织的方式开展网上评审或议价。由企业自主申报价格，同时提交本企业全国最低挂网价格资料，或联盟省区中3个省区的挂网价格资料作为参考。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医保局组织医疗机构专家，合理制定挂网条件或议价规则，自治区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平台）按照挂网条件或议价规则组织开展评审或议价及挂网采购与动态调整工作，促进平台挂网药品价格适宜。若无联盟省区价格的，组织议价，限定挂网价格；待有联盟价格后，企业需在1个月内提交价格申报资料进行联动。

（七）落实国家和省级联盟组织谈判药品采购政策。对国家组织和自治区参加省际联盟谈判的药品，以谈判价格作为平台挂网采购价格，医疗机构不再进行议价。对非谈判的同品规或可差比价换算的药品，包括在我区平台未挂网的药品、过评药品鼓励企业主动降价，并与在其他省区降价基本保持一致的原则，可实行限价挂网；未过评药品，企业申报按不高于谈判价格、或接近谈判价格供应的，可限价挂网。

（八）鼓励优先采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对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包括未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集中挂网的产品），企业申报联动全国低价的，组织专家评审或议价后开展挂网采购。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再挂网采购。

（九）保障短缺药品采购供应。对于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由企业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上自主报价，可直接挂网。并及时根据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对直接挂网价格的监管，及时收集分析直接挂网实际采购价格相关信息，定期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公布。

（十）保障临床急需药品的采购供应。对于临床急需的药品、

以及为满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防治需求的药品，如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有挂网但不能满足需求的药品，医疗机构可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备案挂网，线下联系药品生产配送企业，按照公平原则，直接议价确定采购价格，网上阳光采购。

(十一) 畅通新特药品的采购供应。根据国家《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属于新特药且未在宁夏医药采购平台挂网目录内的药品，采取常态化管理，定期申报，并联动全国低价，组织专家评审或议价后开展挂网采购。对平台已有挂网品规药品、企业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其价格低于平台已挂网的药品（与挂网药代表品相比）的，企业申报联动全国低价的，组织专家评审或议价后开展挂网采购。

(十二) 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对实行直接和限价挂网采购的药品，鼓励公立医院集团或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在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二次议价，按交易规则网上采购，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的参与度。

四、提升药品集中采购的综合监管和服务水平

(十三) 加快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升级建设。按照国家医保局对省级医药采购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加快宁夏医药采购平台升级建设，推进平台药品编码标准化体系的运用，做好宁夏医药采购平台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合理规划、系统设计平台各端口模块，按照国家进度要求，加快对接国家医保局采购平台；分步实现与各省区采购平台的互联互通，与

各配送企业、医药机构的互联互通，以及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实现平台覆盖药品招标、采购、交易、结算、使用、监管全过程的闭环在线管理。

（十四）强化政策、业务规范与采购工作相适应。围绕适应采购工作重心调整、挂网采购方式转变、平台功能整合升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要对现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该废止、修订的要废止、修订，并进一步完善药品配送政策、采购监管考核以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政策和制度，使之与集中采购工作相配套、相衔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修订和完善平台采购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完善药品挂网采购规则和平台内部工作机制，规范操作，使之与采购工作相适应，营造主动作为、提速增效的工作氛围。

（十五）提升医药采购平台服务水平。加强宁夏医药采购平台组织支撑和专业化支撑，以加快建立平台结算监管账户为抓手，提高药品货款支付效率；以完善平台功能为基础，推动平台操作与采购政策协同、与落实各项工作协同；以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为支撑，及时收集获取挂网药品在外省区的挂网和实际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不断维护、更新和及时发布价格信息，为平台挂网价格参考与联动提供数据保障；以强化平台人员综合素养为根本，不断提升平台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对挂网药品采购行为的监管。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依托宁夏医

药采购平台，进一步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行为的监管，使集中带量采购的各项政策措施执行到位，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药品阳光采购，推进医疗机构（包括参加带量采购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通过平台及时结算支付药品货款，医保基金及时支付药品费用；适时监测药品配送率、采购数量、货款结算等情况，严格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对医疗机构“线下采购”、不按时结算支付药品货款等行为、对企业未按约定配送、供应等行为进行监管。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原挂网、采购等相关政策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